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29號

原告 寶清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聖宏

訴訟代理人 盧建祥

被告 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通欽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除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時列盧建祥為原告，嗣於民國112年4月4日改列寶清管有限公司為原告（見本院卷第11頁、第141頁），並陳明盧建祥為原告實際承作工程之人（見本院卷第171頁），堪認起訴時以盧建祥為原告係屬誤列，而上開變更係基於原告與被告間承攬工程之同一原因事實，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111年12月29日、30日承攬被告所在社區第19棟11號地下1樓、第9棟72號地下1樓之廢水管清

01 洗、清管疏通工程，工程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30
02 0元，再於112年1月承攬被告社區共20棟之地下一汙廢水管
03 清洗、清管疏通工程，工程款共計90萬3,000元。然原告完
04 竣上開工程，出具完工證明後，被告遲未給付共計91萬5,60
05 0元之工程款，經催告仍未置理，爰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5,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內容及請求金額均不爭執，就本件
10 為認諾之表示等語。

11 三、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2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
13 明文。次按公寓大廈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
14 一般改良由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
15 2款亦有明文。復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16 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17 4條定有明文。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
18 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
19 在，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0 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所在社
21 區之廢水管清洗、清管疏通工程，惟被告於完工後未給付工
22 程款共計91萬5,600元，業經原告提出報價單、被告社區公
23 告、驗收單、統一發票及催告被告給付之書函（見本院卷第
24 15至第112頁），經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2年6月21日言詞
25 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金額均認諾，有該日言詞辯論
26 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頁），且原告施作工程部分
27 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屬於被告負責之社區事
28 務範疇，揆諸上開說明，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
29 決。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萬5,
30 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12年4月11日，見本院卷第1
31 39頁）之翌日即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
03 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
05 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14 書記官 林俐如